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曾賢仁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45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(局)於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上網填復
「各縣(市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調查
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0年1月27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00355號函詢本部有關「報載，為台灣青年民主協會調查，8成以上學校對學生服裝儀容要求，涉有違規情事等情」及本部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(局)確實督導主管學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或「國民中(小)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(附件)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，並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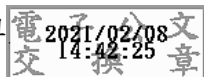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瞭解各校執行情形，請依旨揭期限至連結位址

(<https://forms.gle/QYWoTXjuZdRNJke2A>)填妥表單，俾憑

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